

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5

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纳迪娅·亚历山德拉·卡尔布女士(奥地利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挪威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 日第 14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4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 2018 年 7 月 6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3/145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3/L.5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，挪威代表，同时代表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“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3/L.5)，并宣布比利时、加拿大、法国、荷兰、南非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随后，塞舌尔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

¹ A/C.6/73/SR.14 和 A/C.6/73/SR.31。



6. 在11月1日第31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[A/C.6/73/L.5](#)(见第7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:

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,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合作,

1. 决定邀请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;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